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5〕585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京张铁路(南口段)保护范围 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市郊铁路东北环线(南口 至光华路段)项目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: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-京张铁路(南口段)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市郊铁路东北环线(南口至光华路段)工程方案的请示》(京文物〔2024〕872号)收悉。经研究,我局原则同意在京张铁路南口段至八达岭段(南口段)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、长城(南口城)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市郊铁路东北环线(南口至光华路段)项目。

一、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:

(一)请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认定标准,落实“先调查、后建设”要求,对市郊铁路东北环线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建构筑物逐个进行甄别,如符合文物认定标准,应及时予以认定保护,践行“应保尽保”。

(二)深化前期勘察研究和文物影响评估。加强历史研究,结合文献、老照片等历史资料深入分析南口站周边环境和历史格局演变。系统梳理项目周边文物保存现状,进一步明确保护对象。客观评估拟建项目对站区整体风貌的影响。

(三) 优化设计方案。补充论证南口站台改建的必要性。进一步优化新建、改造建筑外观设计,压减附属用房、信号楼、10KV配电所、站台的高度和体量感,确保与文物周边环境相协调。进一步论证拟增设、改建轨道与原轨道的位置关系,加大轨道线路与昌平火车站老站房的距离。

(四) 应结合本次工程,有序推进京张铁路遗存的系统性保护、修缮、展示、利用。

二、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改、完善,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。

三、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,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,确保文物安全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,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。

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